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32执恢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元氏县人民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71315654XA。。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董事长。

被执行人：许彪，男，198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淮安西路35号，身份证号码13072119800215523X。

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2020）冀石平安证经字第2490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许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彪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区1区3栋2单元1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审
审
法
书

